

证券代码：833366

证券简称：ST 利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1327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穹（过半数董事推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邵晨纲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咏民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陈宏先生辞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总经理，且公司原董事长陈向衡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长尚待董事补选完成后选举产生。为及时完

善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陆建华、余文畅、王丹丹、吴穹联合提名，拟聘请朱咏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附：朱咏民简历

朱咏民：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1991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2007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工作经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任交易员；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证券研究，任所研究员；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江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高级业务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中航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金融业务处，任副处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金融产业处，任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未来先进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颜海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彬辞职后，公司一直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且公司原董事长陈向衡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长尚待董事补选完成后选举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董事陆建华、余文畅、王丹丹、吴穹联合提名，聘请颜海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披管理工作。

附：颜海兴简历

颜海兴：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9 年 8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00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本科；2004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201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博士。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卓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颜海兴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受疫情等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工作受到较大影响，为尽快重新启动业务，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拟任总经理朱咏民先生提名，聘任颜海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附：颜海兴简历

颜海兴：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9 年 8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00 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本科；2004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硕士；2010 年毕业于东华大学，博士。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卓平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刻制公司董事会印鉴》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运行及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董事陆建华、余文畅、王丹丹、吴穹联合提议，刻制“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印章由董事会秘书保管，在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中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应急领导小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目前公司现状，经董事陆建华、余文畅、王丹丹、吴穹提议，成立公司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余文畅、王丹丹、吴穹；责成公司总经理成立应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名单报领导小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疫情等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受到较大影响，为尽快启动年报审计工作，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详见附件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	第一条为维护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p>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p>	<p>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466.6665 万元。</p>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p> <p>（六）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p>

<p>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五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p> <p>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p>	<p>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p>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p>

	<p>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在辞职时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需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相应监事选出前，原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等手段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就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p>

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和重要工作。	理。关于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时云来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持有 3% 以上股东任元林提交的《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函》，提议补选时云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时云来简历

时云来：性别男，出生日期 1977 年 9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工作经历：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希缇艾（无锡）光缆有限公司，任管理科长；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无锡市金源产业投资发展集团，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监，2012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国联证券，任机构业务管理部业务董事、通宝资本投资总监。2016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志权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持有 3% 以上股东上海库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函》，提议补选陈志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陈志权简历

陈志权：性别男，出生日期 1957 年 8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历：1969 年毕业于陈行中心小学，小学；1974 年毕业于陈行中学，初中。工作经历：1975 年至 1976 年于生产队务农；197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上海量具刃具厂陈行分厂，任厂长；2000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精全富量具刃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量具刃具厂改制而来），任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唐挺为公司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持有 3% 以上股东上海库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函》，提议补选唐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附：唐挺简历

唐挺：性别男，出生日期 1991 年 1 月，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2013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本科；2015 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工作经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万事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述第六项《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七项《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第八项《关于补选时云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第九项《关于补选陈志权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第十项《关于补选唐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的《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